臺南市新化果菜批發市場冷藏庫興建營運移轉案 招商說明資料

※計畫說明

本 BOT 案係配合本府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計畫辦理,坐落於預計新建的新化果菜市場,以加強果菜市場冷藏儲運,調節產銷功能。嗣異地新建的新化果菜市場新場啟用後,現位於新化市區的近 200 攤市場零批攤商將遷移至新場,並新設拍賣議價區,增加現代化市場功能,吸引各地合作社或農民團體,預期成為嘉南高地區指標性產地批發市場。

更多本 BOT 案資訊,歡迎至促參司網站免費下載招商文件檢閱。

※計畫目標

本案係為大臺南地區果菜批發市場產運銷之便利性,並增進產銷效益,依據促參法及相關法規,由主辦機關提供本案土地,由民間機構就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興辦事業中之冷藏庫設施,興建及營運,希冀藉由政府導引民間資金與企業經營效益,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滿意程度。

※計書範圍

臺南市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938-3 地號,由主辦機關指定位置 之面積為 2,817 平方公尺之一筆土地(請參考附圖),基地位置及形狀則 依主辦機關規劃。

※委外年限

包括「興建期間」及「營運期間」,共計三十年。其中興建期間係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算計一年六個月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民間機構之興建期間提前或延誤,則營運期間應配合增減。

※興建範圍及最低投資金額

本案之工程規劃得分二期辦理,第一期工程興建範圍為至少 1,620 平方公尺之冷藏庫,並保留其擴建之可能性,至多得擴建至 5,612 平方 公尺。第一期之最低投資金額應於興建期全數投入,最低投資金額應 為新台幣 4,000 萬元以上。

※土地租金

本案土地租金計收方式如下:

1. 興建期間

指自完成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前,土地租 金按本案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計收(為繳納當 年土地公告地價之 1%乘以本案土地面積)。

2. 營運期間

自營運開始日起至投資契約屆滿止,土地租金為本案土 地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及促參法相關優惠計收(為繳 納當年土地公告地價之 3%乘以本案土地面積)。

3. 土地租金之營業稅及其他費用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。

※定額權利金(第4次公告修正放寬條件)

民間機構應於於簽訂本案 BOT 契約之日繳付主辦機關權利金標單所載金額(分為三階段,於營運第 1 年至第 10 年間、第 11 年至第 20 年間及第 21 年至許可期屆滿之年間,各期每年分別不得低於新臺幣 25、35、45 萬元繳付予機關。)之定額權利金予主辦機關。民間機構第一期興建之樓地板面積(含公共空間、梯廳及雨遮等)興建面積大於 1,620平方公尺之部分,每 33.058 平方公尺應多繳交壹萬元之定額權利金。

※經營權利金

於營運期間,民間機構應支付一定比例金額作為經營權利金,每年營業收入超過1,400萬元之部分至少3%計算,每超過50萬元至少增加1%。

※申請人資格

申請人得以法人或合作聯盟參加本案之申請。

※申請人財務能力

申請人應全部符合下列各款之財務能力:

- 申請人為依我國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,其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萬元;如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, 其現有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萬元。
- 2. 申請人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及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。

_

- 3. 申請人最近一年之資產減去負債之淨值不得低於財產總額或實 收資本額。
- 4. 申請人最近一年內須無欠稅、逾期還款或重大違反誠實信用之 情事。

實際以公告文件為準,招商文件資料可至財政部促參司促參公告案件查詢下載(https://goo.gl/KNQ9oW)。可與本案顧問公司聯絡人吳其洸先生(電話:02-23412382分機34;電郵:

hank@cneconsult.com.tw) 洽詢聯繫。 1 2 3 4 5 6 7 8 9 100 900 900 800 900 900 900 900 MWWW -B -O -E -(F) -G AMAWAWAW -(K) 一層平面圖 S:1:/1000 (單位:cm) 室內 A 配置 摩托率(279)
大貨率(13)
W結率(10)
電動連縮率(43)
小客率(603)

^

